

公司代码：600150

公司简称：中国船舶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船舶	600150	沪东重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健	张东波
电话	021-68860618	021-688606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15A层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15A层
电子信箱	stock@cssholdings.com	zhangdb@cssholdings.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4,342,420,227.04	177,832,168,643.44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26,667,625.18	48,348,591,695.12	0.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016,599,492.55	30,525,572,583.73	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346,139.79	553,181,486.68	15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198,300,986.63	-116,818,707.79	不适用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348,144.32	4,821,932,387.80	-179.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1.20	增加1.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6	0.124	15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6	0.124	154.84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9,1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7	1,988,828,693	0	无	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	217,494,91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54	158,220,103	0	未知	
中信证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2	76,899,002	0	未知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48,572,328	0	未知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48,558,755	0	无	0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43,920,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35,913,236	0	未知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62	27,548,855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6,411,4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